

中共沙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沙洋县产业奖补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产业帮扶的重要决策部署，激发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特色产业的内生动力，增强“造血功能”，巩固脱贫成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按照因地制宜、因人施策的原则，对脱贫户和监测户发展产业进行奖补，促使脱贫户和监测户长期稳定增收。

二、奖补对象及范围

全县当年新发展产业项目且达到奖补标准的脱贫户和监测户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产业奖补分两批进行申报，上半年一次、下半年一次。

四、奖补标准

脱贫户及监测户发展特色种养业，凡自行投入 5000-10000 元和超过 10000 元的，分别一次性奖补付 1000 元、3000 元的种苗补贴资金。

脱贫户及监测户开办网店且交易额累计达到 3 万元以上贴的，一次性给予 5000 元补助。

脱贫户及监测户新开办农家乐创业，带动就业 3 人以上、正

常经营半年以上的，每户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户申请。脱贫户和监测户根据实际情况，提出申请。

(二)村初审。村“两委”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入户初审。

(三)乡镇复审。乡镇根据村上报的《沙洋县产业项目奖补申报表》，组织专人开展复核验收，汇总后报县乡村振兴局。

(四)县核查。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，认定补助标准。核准无异议后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将核查情况报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公示。

(五)拨补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县乡村振兴局向县政府提出奖补资金拨付申请，经县政府审批后，由县财政局通过“一卡通”将奖补资金发放到户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(一)据实申请。乡镇、村要积极帮助脱贫户和监测户谋划产业项目，结合当地实际和其本人发展意愿，大力发展产业，促进稳定增收，按照实际情况据实申报产业奖补。

(二)责任落实。村“两委”干部及驻村工作队，负责对脱贫户和监测户申报的产业项目真实性进行确认；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奖补对象进行复审；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局负责牵头组织对奖补对象进行核查认定；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和发放。

(三) 档案管理。加强信息和档案管理，乡镇、村要建立台账，及时收集、整理、归档，以备查阅。

(四) 责任追究。严防弄虚作假，骗取产业奖补资金。严禁优亲厚友、以权谋私和贪污腐败现象发生。一经发现，追回相应奖补资金，并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。

中共沙洋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

